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亦附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應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0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3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的新股及其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執行董事：

宋卫平
壽柏年
陳順華
郭佳峰

註冊辦事處：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賈生華
蔣偉
史習平
唐世定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4樓1406-8室

2009年4月30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等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2.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2008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得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及(ii) 於本公司股本中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37,361,60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307,472,321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上限不可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7,361,607股。待所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授出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行使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53,736,16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的較早期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權力之日；及
- (c) 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一事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數目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合資格重選。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唐世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17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址(www.greentownchina.com)。謹請股東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提呈決議案要求以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greentownchina.com)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等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謹上

2009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2. 股東批准

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進行。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37,361,607股股份。

倘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153,736,16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的10%。

5.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賦予其購回股份的能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也只容

許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來自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而集資的金額，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的股本金額。

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的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負面影響（相對200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截數日）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導致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8年		
四月	9.50	6.85
五月	10.20	8.11
六月	8.90	5.82
七月	7.78	5.42
八月	6.80	5.50
九月	5.95	3.08
十月	4.05	1.77
十一月	2.92	2.00
十二月	4.07	2.40
2009年		
一月	3.40	2.36
二月	3.08	2.23
三月	3.85	2.1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90	3.50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8. 收購守則的規定

如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並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的程度而致使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宋卫平先生、其配偶夏一波女士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於合共562,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6%。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宋先生及夏女士的股權將增加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62%。有關購回授權的行使會令宋先生及夏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但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數目低於25%。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引致上述人士一般購回提呈責任。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買而引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宋卫平先生，50歲，執行董事

宋卫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發展策略，以及監督項目規劃、設計和市場營銷。宋先生1982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擁有學士學位，主修歷史。他於1995年1月創立本公司。於2004年及2005年，宋先生榮獲由浙江日報社、全國工商聯住宅產業商會及中國建築業協會專業委員會共同頒發的浙江省住宅產業十大領軍人物的榮譽。於2004年，宋先生獲得中國建築藝術獎(個人貢獻獎)。宋先生是浙江省房地產協會的副主席。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擁有562,072,000股股份，其中68,859,000股由其配偶夏一波全資擁有的公司Wisearn Limited持有，492,124,000股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Delta House Limited持有，及1,089,000股以其個人名義持有。宋先生亦為Delta House Limited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宋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2006年6月22日起為期3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宋先生可享有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17,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宋先生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酬金為人民幣1,5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項。

(2) 壽柏年先生，55歲，執行董事

壽柏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常務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作及財務管理。他在1982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擁有學士學位，主修歷史。他曾於1982年至1998年間在浙江省鄞縣縣政府、寧波市政府辦公廳及中國華能集團浙江公司工作。1998年4月，壽先生加入本公司。他是杭州市房地產協會的副主席。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壽先生擁有385,546,500股股份，其中384,490,500股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Profitwise Limited持有，及1,056,000股以其個人名義持有。壽先生亦為Profitwise Limited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壽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

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2006年6月22日起為期3年，隨後可續約，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壽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壽先生可享有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2,017,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壽先生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的酬金為人民幣1,5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項。

(3) 唐世定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世定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2年至2002年期間擔任浙江省建設廳副廳長，現時是浙江省房地產業協會會長，是中國房地產協會的特邀顧問，中國房地產及住宅研究會房地產綜合開發委員會專家組成員，自2003年12月起，唐先生還獲委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住宅工程指導工作委員會委員。他發表的文章包括《浙江房地產成長模式和發展趨勢》。唐先生目前擔任以下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萊茵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他於2006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任何關係。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

唐先生由2009年1月1日起獲委任1年。唐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唐先生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項。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不時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配發或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於有關期間的批准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如下文界定）或根據行使任何現有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根據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之指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及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該等決議案為其中部份)之通告內所載第四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數額加入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戰

香港，2009年4月30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屬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2009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

* 僅供識別